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3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9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798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3,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130元，及其中294,798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；嗣原告於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3,930元，及其中294,798元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3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6日繳付14,010元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 計	4,36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韻宇